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 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5 号），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为 0 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予以变更或豁免。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

六条的规定，故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以下自查整改工作：

（1）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对股价走势判断不准确导致未能实施股份回购的问题，保证如在将来筹划回购股份时，更加审慎的决策，充分估计公司股价可能的走势情况，制定更为合理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给实施股份回购留下足够可操作空间。

（2）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8]55号）等规则进行深入学习。公司将引以为戒，在今后相关事项运作中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规范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交《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司亦保证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